附件4

东城区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自（检）查表

（样表）

|  |
| --- |
| **一、安全管理方面** |
| **序号** | **自（检）查内容** | **自（检）查结果** |
| 1 |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是 □否 |
| 2 | 制定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检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是 □否 |
| 3 | 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是 □否 |
| 4 |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是 □否 |
| 5 |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特征作业证件合法有效。 | □是 □否 |
| 6 |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 □是 □否 |
| 7 |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是 □否 |
| 8 |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是 □否 |
| 9 | 建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 | □是 □否 |
| 10 | 按规定定期组织本单位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 □是 □否 |
| **二、消防安全方面** |
| 1 | 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 □是 □否 |
| 2 |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是 □否 |
| 3 |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 □是 □否 |
| 4 | 对消防设施、器材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 □是 □否 |
| 5 |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疏散距离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是 □否 |
| 6 | 组织防火检查，建立巡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是 □否 |
| 7 |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 □是 □否 |
| 8 |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人，值班人员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 | □是 □否 |
| 9 | 无住宿、生产、经营、储存“三合一”或“四合一”场所。 | □是 □否 |
| 10 | 严禁在地下室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 | □是 □否 |
| 11 | 使用电焊等动火作业的，要采取严格的管控措施，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 □是 □否 |
| **三、用电安全方面** |
| 1 |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应选用具有生产许可证或CCC证书的电器产品。 | □是 □否 |
| 2 | 电表箱、配电盘（柜）设置的短路、过负荷、漏电等保护装置应保持完好有效，测试保护功能。 | □是 □否 |
| 3 | 配电箱内各接线端子导线压接应规范、牢固，箱内不应出现堆放杂物和积尘现象，导线端部无变色、老化现象，金属裸露部分保护措施完好有效。 | □是 □否 |
| 4 | 电表箱、配电盘（柜）应固定在不燃材料上，并与可燃材料保持安全距离。电表箱、配电盘（柜）内及其周围不应堆放杂物。 | □是 □否 |
| 5 | 电气线路的敷设方式应规范、保护措施保持完好，不应在导线上悬挂其他物品，导线绝缘层无破损、老化现象。 | □是 □否 |
| 6 | 不得将电动车违规停放在楼梯间、走道、门厅、地下室等建筑区域内，或违规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为电动车充电。 | □是 □否 |
| 7 | 不得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严禁使用电炉子、电褥子、热得快等火源性器具。 | □是 □否 |
| 8 | 指定专人对消防、电气等专用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测，保证其正常、有效使用，及时消除火灾、用电等事故隐患。 | □是 □否 |
| 9 | 在有可能发生触电危险电气设备和线路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是 □否 |
| **四、燃气安全方面** |
| 1 | 重要的燃气设施及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操作场所应有规范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是 □否 |
| 2 | 有燃气泄漏可能的房间应设置防爆等级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电气设备，并确保通风良好 | □是 □否 |
| 3 | 使用天然气场所，应安装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 □是 □否 |
| 4 | 对燃气场所开展日常巡视检查，对燃气设施进行定期检测、维护并进行记录。 | □是 □否 |
| 5 | 地下空间禁止存放、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严禁使用煤油、汽油、液化石油气等与空气密度比值大于等于0.75的可燃气体作燃料以及其它产生有害气体的设备设施 | □是 □否 |
| **五、有限空间方面** |
| 1 | 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对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检修、清理作业的实施作业审批。未经作业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 □是 □否 |
| 2 | 是否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 □是 □否 |
| 3 | 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 | □是 □否 |
| 4 |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各岗位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 □是 □否 |
| 5 | 按规范在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设置警示标志。 | □是 □否 |
| 6 | 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发包给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方，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 □是 □否 |
| **六、安全使用方面** |
| 1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建立地下空间治安、消防、卫生、防汛的相关制度和责任制度，并落实具体措施。 | □是 □否 |
| 2 | 不得擅自改变地下空间工程的主体结构或拆除地下空间工程的设备设施。 | □是 □否 |
| 3 | 地下空间的所有权人及受托管理人与使用人应签订安全使用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使用责任与义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区域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 □是 □否 |
| 4 | 使用普通地下室从事商业、文化娱乐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作为居住场所的，装饰装修及使用前应向普通地下室所属区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 □是 □否 |
| 5 | 不得将地下空间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 | □是 □否 |
| 6 | 地下一层用于人员居住的，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每个房间居住人数不得超过2人，房间内不得设置上下床。 | □是 □否 |
| 7 | 地下空间的防汛应制定完善相关预案，落实防汛责任和避险措施，配备防汛、防雨水倒灌设施及防汛物资，加强汛期领导带班和人员值守。 | □是 □否 |
| 8 | 禁止利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用于人员居住。 | □是 □否 |
| 9 | 严禁擅自改变地下空间的规划用途。 | □是 □否 |
| 10 | 严禁擅自将规划用途为非居住用途的地下空间用于居住。 | □是 □否 |
| 11 | 禁止利用负三层及其以下设置办公场所（符合规划用途除外）。 | □是 □否 |
| 12 | 禁止利用负二层及其以下设置娱乐场所、餐饮场所、文化体育运动场所（符合规划用途及社区活动空间除外）。 | □是 □否 |
| 13 | 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消除。 | □是 □否 |
| 14 | 遵守国家及本市其他有关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管理规定。 | □是 □否 |
| 自（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  |
| 自（检）查单位名称 | 的 | 的自（检）查签字：年 月 日 |